
华安证券月月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

第3季度报告

2023年09月30日

资产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本报告由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编制，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华安证券资产管理部负责解释。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期自2023年07月01日起至2023年09月30日止。

§ 2 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概况

资产管理计划简称	华安证券月月赢3号
资产管理计划编码	BB5003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06日
报告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	184,319,249.37份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资产管理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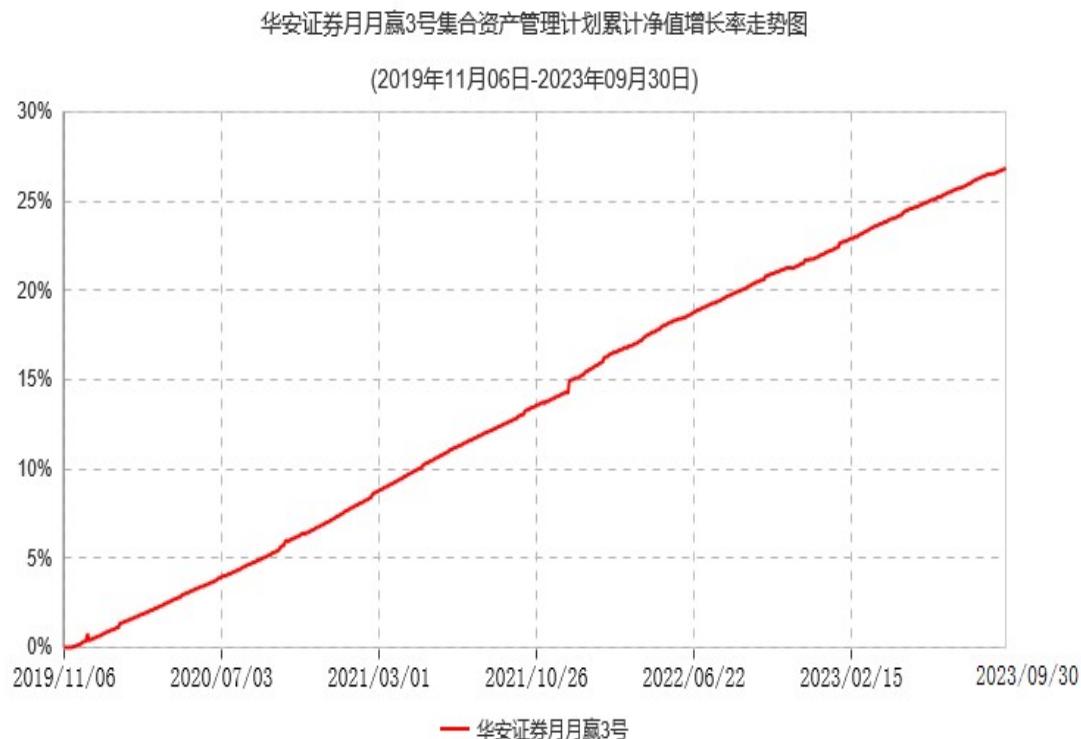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年07月01日 – 2023年09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249,228.64
本期利润	3,014,555.67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214,966,032.97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1663

3.2 自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以来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



§ 4 管理人报告

4.1 投资经理（或投资经理小组）简介

基金经理介绍：张维维，经济学学士，2001 年毕业于安徽大学国际金融专业。先后就职于华安证券资产管理部、证券投资部、资产管理总部。拥有二十年的证券市场投资交易经验，熟悉市场各类资产交易。擅长短久期、高流动性固定收益产品管理。现任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总部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4.2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4.3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报告

在经历了二季度末低于预期的经济数据后，政策力度持续加大，7月的政治局会议以来，政策已经有明显的调整，对民生、地方隐性债务、房地产都已经提

出了新的措施。8月份开始，经济呈现出全面的边际好转，六大口径数据中，工业、服务业、消费、投资、出口、地产销售同比均高于前值，其中多数指标还是在基数抬升的背景下，环比改善幅度实际上更为明显。具体来看，库存去化正在接近尾声，从原材料和制造业库存等多个指标来看，三季度后半段开始库存去化速度明显放缓，这意味着库存变动对GDP负面影响可能已经过去，未来将转为对经济增长的正面推动；出口业务稳步回升，出口在8月份已经停止了下滑，开始回升，新兴经济体对中国制造业出口的需求可能已经到达谷底，这将缓解经济下行的压力；地产销售和新开工降幅收窄，反映8月地产政策和金融政策的调整有初步成效，8月底之后政策有一轮明显加码，理论上其影响会有一个滞后期，9月数据会更关键。整体而言，经济数据体现出三季度中国经济正在企稳回升，除了房地产开发面积和投资仍在下降，其他数据都显示出了环比增长。

展望四季度对财政、货币以及活跃资本市场方面的政策可以保持期待。财政政策方面，今年前8个月公共财政支出进度约为60%，较疫情前进度偏慢，后续仍有提升空间，与此同时，四季度新增财政政策可期，地方政府化债有望提速，市场期待的用于地方政府化债的1.5万亿再融资债券有望落地；货币政策方面，经济仍处于弱复苏中，无论是工业生产还是消费都需要维持低利率、宽松友好的货币环境，预计四季度货币政策宽松基调不改，但空间有限。一方面，经济正在修复过程中，当前企业融资成本已经降至历史较低水平，另一方面汇率压力对降息掣肘明显，中美利差倒挂严重，全球资本向美国流动的外部压力突出。

四季度宏观数据方面，拉动经济的积极因素正在累积，增长有望继续，全年实现超过5%的增长目标。四季度环比动能有望在三季度基础上延续改善态势。三季度开始，工业生产略超预期，本轮库存周期大概率在年内见底，根据历史规律，PPI是库存周期较好的领先指标，领先6-9个月，按照PPI在今年6月为年内拐点推算，预计今年12月前后为本轮库存周期底部。四季度增长环比动能预计会恢复至相当于2019年水平，不会再出现诸如二季度的快速探底。一是7、8月经济环比动能企稳，略有改善，主要源自库存周期临近尾声以及外需缓慢改善推动工业生产明显好转，服务消费经过三个季度内生修复后逐步向疫情前稳定增长中枢靠拢。二是托底政策纷纷落地，逐步见效，有助于底部企稳，三季度开始发力的财政政策（如专项债加快发行）效果有望在四季度持续显现。三是后续稳增长仍有政策，尤其是地产政策，若当前政策效果不佳，政策会持续加码。四是临近西方传统节日，叠加欧美经济韧性，外需逐步改善带动出口向好。

利率市场方面，四季度化债、地产和资本市场政策预计持续发力，机构短期扰动行为增多。资金面在宽货币基调下维持中性水平，利率在四季度可能先偏弱震荡，而后寻找转机，十年国债收益率已经进入2.65%-2.75%目标区域，继续调整的空间有限。一揽子化债政策出台、银行存贷利率下调，均有利于强化长期资金中枢下移逻辑，当前债市有一定的安全边际。四季度仍有降准、降息可能，等

待趋势性下行机会，重点关注经济数据验证对债市的边际影响，根据货币政策执行情况和经济数据再择时拉长久期。

信用市场方面，三季度以来，在配置需求推动下信用债延续下行趋势，8月15日，央行公开市场逆回购操作利率和常备借贷便利利率（SLF）下调10BP，中期借贷便利利率（MLF）下调15bp。中期借贷便利利率(MLF)的利率调降幅度更大，体现出央行着力引导中长期资金利率下行。不过8月下旬以来，地产政策密集推出，同时经济数据显示需求边际改善，PMI指数也连续上行，四季度经济或延续修复趋势，对债券市场形成一定的利空，信用债收益率有所回升，短债调整幅度偏大。

可转债方面，9月份以来受债券市场调整及流动性冲击影响，转债市场估值明显压缩。我们认为，由流动性冲击引发的债市负反馈发生概率较低，主要原因在于本轮债券市场调整的背景与2022年11月和2020年5月所处的宏观背景不同，前两轮均有防疫政策放宽带来的强复苏预期，而本轮虽然政策不断超预期出台，但市场还在观察后续政策的效果，且银行理财的抗风险能力有所增加，理财资金几乎没有扰动。因此短期虽呈现一定的流动性压力，但转债市场需求的基本盘较为稳健，中长期险资入市有望带来增量需求，预计转债估值压缩风险可控。平价方面，随着稳增长政策陆续发力，基本面处于改善进程中，同时经过近两个月的调整，权益市场已经跌至赔率更好的位置，未来大概率震荡向上。整体来看，转债市场或跟随权益上行，虽然波动可能加大，但也有望获得更好的波段收益。配置上，适当增配可转债为合适的选择，结构上以高性价比的偏债型标的和攻守兼备的平衡型标的作为底仓选项，适当上调高弹性品种占比。

展望四季度，7月以来出台多项政策刺激经济，或对后续消费等形成提振，但经济大幅反弹的可能性较低，债券收益率大幅上行的风险较低。在基本面内生增长动力较弱的情况下，货币政策预计短期仍保持宽松；化债大背景下城投行情较优，防范系统性风险仍是底线，城投债发生整体信用风险的概率较低。在这样的宏观环境下，债券配置需求仍有增量，不过需防范财政收入大幅下滑、融资环境恶化等区域主体的风险，同时需要关注债券估值的波动，规避短期内债券收益率下降过快的主体区域和部分弱资质主体。债券配置上控制好久期和杠杆，降低产品净值波动。

4.4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表现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季度增长率为1.27%。

4.5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本资产管理计划报告期内未有利润分配。

4.6 产品运用杠杆情况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无因从事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4.7 托管人履职报告

详见附件。

4.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没有发生变更。

4.9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履职报告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控制部门和业务部门内设的合规和风控岗位，加强对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的事前分析、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措施。本次履职报告综合了管理人全面自查和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日常监控、重点检查的结果。

本管理人为加强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管理，管理人资产管理总部作为资产管理业务的执行部门，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内部风险控制管理。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作为公司层面的风险控制部门，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监管标准，以及公司相关制度和合同的规定，开展风险管理工作，采用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等多种方法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运作进行风险控制，定期对业务授权、投资交易及合规性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审查。

在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对本计划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进行。本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本计划持有的证券符合规定的比例要求；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完整、准确、及时。本报告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45,859,404.71	67.13

	其中：债券	145,859,404.71	67.1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9,520,169.94	32.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87,348.86	0.87
8	其他资产	1,538.31	0.00
9	合计	217,268,461.8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47,972,891.26	22.3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0,721,247.69	9.64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77,165,265.76	35.90
10	合计	145,859,404.71	67.85

§ 6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	243,003,082.43
报告期间资产管理计划总申购份额	16,483,240.24
减：报告期间资产管理计划总赎回份额	75,167,073.30
报告期间资产管理计划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	184,319,249.37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配偶购买持有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1440600.55 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份额 0 份。

§ 6.1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6.1.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未有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1.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

§ 7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 2、本计划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与本计划相关的诉讼事项。
- 3、本计划管理人办公地址未发生变更。

§ 8 业绩报酬及费用的计提和支付

	报告期内计提金额（元）	报告期内支付金额（元）
管理费	327,886.28	349,188.59
托管费	32,788.64	34,918.87
业绩报酬	279,302.11	-

8.1 两费及业绩报酬说明

1、管理费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本资产管理计划年管理费率为【0.5%】

H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2、托管费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本资产管理计划年托管费率为【0.05%】

H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

E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9.2 存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天鹅湖路198号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管理人、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或管理人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管理人。

咨询电话：95318

公司网址：<http://www.hazq.com/>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1日

免责说明

本报告并非宣传推介材料，所载内容仅供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客户参考。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或删改，否则将构成侵权。

投资有风险，请理性选择。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资产，但不保证委托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委托资产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的业绩也不构成本委托资产业绩表现的保证。本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以该产品法律文件为准，请详细阅读。